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8424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48424EA0C\_ATTCH35.pdf、0148424EA0C\_ATTCH36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842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劉怡君小姐(電話：02-77365938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教育處 收文:107/09/17



1070329204

2 附件隨送